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
MINMETALS LAND

中國五礦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庫一層荷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興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黃國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蘇魯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設定董事人數上限為十五名，並授權董事會在該限額內委聘新董事。
4.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bb)（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通過該項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兩者之總和，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ii)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及／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者；或(iv)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上述(a)及(b)段授予董事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為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a)及(b)段授予董事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第七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第五項普通決議案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後，授權董事將按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董事依據第五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多於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認可結算所定義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該會議者，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登記股份過戶。
4. 該會議之表決將以數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戴鵬宇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中麟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王秀麗教授及蘇魯閩先生。